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最新進展公告
有關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
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及2020年12月28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楚收購事項之進展，本公司謹此就以下方面提供最新進展：(i)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ii)結構性合約；及(iii)收購協議條件之達成進度。

I. 收購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750,7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73%)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結構性合約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及作為代價第二期付款之一項條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學校所有股東已按南寧卓文教育的要求與廣州智蘅教育簽署結構性合約。

董事會宣佈，結構性合約已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且會於取得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之相關批准當日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合約安排已嚴格定制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盡量減低與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儘管民辦學校資格要求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外合營民辦學校，而技術學校資格要求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外技術學校，且外資部分於中外技術學校總投資中的比例應低於50%，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及經搜尋教育部網站後，(i)四川省概無批准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之法人地位；(ii)根據現有中國法律，資格要求概無任何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及(iii)四川省概無已獲批法人地位申請之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因此，為確定外國投資者於四川省投資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之資格標準，及取得四川省適用審核機關就資格要求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之指示，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訪問了(i)四川省教育廳對外交流與合作處及(ii)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職業能力建設處，兩個部門均為四川省對該等學校的適用審核機關。訪談期間，該等機關告知並確認(i)四川省概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包括資格要求)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及(ii)就政策而言，由於缺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包括資格要求)之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相關機關尚未批准且不會批准轉設該等學校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的申請，

並對該等學校之結構性合約無異議。綜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尋求重組運營公司集團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或中外技術學校以令本公司能於運營公司集團直接持有不超過50%權益並不可行及實際，且使用該等學校之結構性合約乃本公司唯一適當可行而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方式。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結構性合約以提升透明度。

III. 收購協議條件之達成進度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更新最新情況，目標公司已獲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以南寧卓文教育名義登記其銷售股份，並已就該等學校理事會或董事會之最新成員名單及該等學校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四川省教育廳作出必要備案。

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